



农银人寿金穗团体女性生育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5. 合同解除 |
| 1.1 合同构成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3 投保范围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2 年龄错误 |
| 2.1 保险金额 | 6.3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权的限制 |
| 2.2 保险期间 | 6.4 被保险人变动 |
| 2.3 保险责任 | 6.5 合同内容变更 |
| 2.4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 6.6 合同终止 |
| 2.5 责任免除 | 6.7 联系方式变更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8 争议处理 |
| 3.1 受益人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
| 3.3 保险金申请 | |
| 3.4 保险金给付 |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保险费的支付 | |

农银人寿金穗团体女性生育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农银人寿金穗团体女性生育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凡**团体**¹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3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生育医疗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因怀孕在**医疗机构**²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当地政府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下列生育医疗费用：
(1) 孕产期检查费（**确诊怀孕日起至产后 42 天**）；
(2) 分娩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3) 终止妊娠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给付生育医疗保险金。
- 如果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生育医疗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的生育医疗保险金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³、**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¹ **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² **医疗机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前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³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

工作单位、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和免赔额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给付。其中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生育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⁷的机动车⁸；
- （6）被保险人醉酒⁹；
-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⁰；
- （8）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孕、避孕、节育、绝育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¹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²或遗传性疾病；
-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³、跳伞、攀岩¹⁴、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⁵、摔跤、武术比赛¹⁶、特技表演¹⁷、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战争¹⁸、军事冲突¹⁹、暴乱²⁰或武装叛乱；

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⁷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⁸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⁹ **醉酒**：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¹⁰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¹¹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²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³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⁴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⁵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⁶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⁷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比赛或表演。

¹⁸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生育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生育医疗保险金申请 生育医疗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¹；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就诊资料；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发票、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 (5)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须提供已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相关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本公司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本公司确定的利率²²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²⁰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²² 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²³。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6.2 年龄错误

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6.3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6.1 条、第 6.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²³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 - (\text{本合同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 6.4 被保险人变动
- (1)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按新增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²⁴**收取保险费，并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2)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至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6.5 合同内容变更
-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6 合同终止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6.7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8 争议处理
-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²⁴ **未满期保险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